

龙井市审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和市有关重大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审计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财政经济及其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市长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和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

落实情况; 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 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 使用市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市政府投资和以市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市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 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 市属国有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市政府规定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的境内外资产、负债、损益及财务收支, 市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 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 组织开展重大项目稽查和重大建设项目审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 按规定对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 组织实施对国家和地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 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 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 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机构设置

龙井市审计局内设8个机构,分别为分别为综合科、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投资审计科、法制科、经济责任审计科、审计中心、社会保障审计科。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46.71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5.4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1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0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06万元。2022年收支总预算346.71万元。

二、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年收入预算346.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6.71 万元，占 100%。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346.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1.91 万元，占 98.62%；项目支出 4.80 万元，占 1.38%。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46.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6.7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06 万元。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46.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1.91 万元，占 98.62%，项目支出 4.80 万元，占 1.38%。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41.9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20.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1.97 万元，津贴补贴 50.86 万元，绩效工资 45.04 万元，奖金 9.3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7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7.3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9 万元，住房公积金 26.0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6 万元，奖励金 0.06 万元。公用经费 21.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95 万元，水费 0.50 万元，电费 1.60 万元，邮电费 2.60 万元，取暖费 2.93 万元，差旅费 4.0 万元，劳务费 5.0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万元。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0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1.62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2022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无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

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